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执行 周刊

基层短波

盐城
开展"盐阜利剑行动"

本报讯 年末岁首,江苏省盐城市两级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涉民生案件"盐阜利剑行动",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两级法院同向发力,对追索劳动报酬、"三养"费等案件,常态化组织开展"夜间执行""凌晨行动""假日执行"等集中执行方式。对规避、抗拒的被执行人,充分运用罚款、拘留、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给予严厉制裁,促进其主动履行义务。 (周陈华)

安阳殷都
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召开集中发放涉民生案件执行款现场会,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下,该院院长高尚用为5名涉民生案件的当事人发放48万余元执行款。该院利用春节前后有利时间,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等八类涉及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刘振飞)

额尔古纳
"法官+陪审员"推动执行

本报讯 为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通过法官讲法理、陪审员谈情理相配合,从而达到"双赢"的效果。该院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优势,加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法官在执行工作中的监督,确保执行案件的公平公正,提高案件的执结率。近年来,该院邀请陪审员参与执行73人次,邀请参观法院32人次。 (白璐杰)

如皋
腊月风暴抓"老赖"

本报讯 "出发!"近日,随着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院长章智敏一声令下,14辆警车呼啸着奔向各自的执行目标。当天,该院开展"腊月风暴"执行专项行动,重点对涉及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赔偿等68件涉民生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共强制传唤24人,和解4案,执结2案,司法拘留7人,查封空调47台,查封一公司厂房及地上附属设施,执行到位标的额23.69万元。 (顾建兵 徐向伟)

漯河召陵
执行引入保险机制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与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保险机制引入法院诉讼保全、执行悬赏、执行救助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保险杠杆效应,为保障当事人的权益、有效地化解执行难提供了新路径。该模式的建立,目的在于发挥制度优势,建立扶危济困命运共同体,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 (袁刻攀)

执行一线

□ 吴涛 朱凯 文/图

汉江 那一场熊熊"烈焰"是怎么烧起来的

"感谢法官的细心协调,解决了困扰我们企业多年的难题!"新年上班第一天,因一起涉及11家民营企业、标的额达3亿余元的系列执行难案顺利化解,当事人联合给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来锦旗。

近年来,汉江中院认真总结执行司法实践经验,充分依靠信息技术手段,"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月10日,汉江法院执结案件16306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7.76%,终本案件合格率100%,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100%。2018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视察湖北法院期间视频连线仙桃法院,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对汉江辖区法院决战执行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靠前指挥打"硬仗"

2018年8月8日9时10分,仙桃市执行现场,汉江中院院长徐少林带队指挥执行,将一名欠债达1000万余元的被执行人成功拘捕,"烈焰"集中强制执行行动首名"老赖"落网,赢得现场围观群众鼓掌叫好。

汉江法院每月召开一次两级法院党组联席会议,研究执行工作,现场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通过"一把手抓一把手、党组抓党组、靠前指挥、重心下移",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执行取得良好效果。

两级法院院长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执行工作亲自部署、直接督导、靠前指挥、领衔推进。每年执行工作计划院长一律审定、每次执行会战院长一律动员、每月质效分析院长一律参与、每项执行难题院长一律督办。

制定党组责任清单,责任压实到人。两级法院党组成员积极参与集中强制执行活动,亲临执行现场,深入执行一线,靠前坐镇指挥,发挥"头雁"效应,鼓舞干警士气。党组成员打破分工界线,举全院之力,造合围之势,集中精力打歼灭战。

■齐抓共管谱"合奏"

"执行工作不只是法院的事,党政各部门要树立五指并拢、合力攻坚的意识,形成党委、法院、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执行工作格局。"仙桃市委书记胡玖明表示,市委、市政府坚决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保障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捍卫法律威严。

汉江两级法院召开集中强制执行"烈焰"行动誓师大会。

化解执行难从"独奏"变成"合奏"。通过中院积极协调,辖区直管市市委、市政府均以两办文件形式下发《执行联动工作意见》,把化解执行难纳入综治目标考核,明确责任,营造良好执行环境。

2018年8月开展 "烈焰"集中强制执行行动时,仙桃、潜江、天门市委、市政府、人大、政法委主要负责人全员到场,纷纷表态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并亲临一线督导执行。

执行活动开展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群众代表到场见证执行、监督执行,并协助法院做执行和解工作。各方的有力支持,极大地树立了法治的权威,提升了执行的效能。

■四措并举解"难题"

被执行人张远华拒不偿还他人货款本息50万元,法院依法对其位于天门市景林嘉园小区的房屋进行网络拍卖。2018年5月,该房屋被买受人肖中平竞得,张远华拒不腾退搬迁。天门法院出动十余名执行干警,在公证人员见证下,请来专业人员开锁,对现场物品清点造册,顺利将房屋腾空交付给买受人。

以强制执行提高案件实结率,以真金白银兑现司法裁判,是汉江法院执行工作的主线。

狠抓执行规范化。汉江中院先后制定了《执行案件管理规定》《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流程管理规定》《执行文书样式》等制度,以严格的标准,扎牢制度的笼子,并始终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强调安全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

强化执行信息化。2018年,两级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发起网络查控231879次,限制高消费4923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364人次。运用执行指挥中心和4G单兵系统,同步记录执法现场,将执行现场同步传输指挥中心,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同步生成。

推行执行警务化。在全省法院率先推行执行人员警务化,司法警察派驻到执行局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执行人员转为司法警察编制。全部执行人员统一配置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盔等警用装备,驻法院警务室公安干警与执行干警随时一同出警,做到有诉必应,有警必出。

集中强制执行常态化。汉江中院将2016、2017、2018年分别列为"执行规范年""执行攻坚年""执行决战年"。以季度为战役节点,开展"春雷""利剑""烈焰""冬日扫赖"等执行会战,月月有行动、周周有对象。仅"烈焰"行动,就拘留"老赖"126名,执行到位标的额1亿余元。

■多方联动制"老赖"

"真是太丢脸了,我把钱还了,请你们把我从那个名单里取消吧!"2018年6月26日上午,还没到上班时间,因拖欠他人水电安装款2万元的失信被执行人肖军就到潜江法院执行局门口等候,作为首批被列入通信限制的失信被执行人,他的手机被定制了"老赖"专属彩铃,再也坐不住了。

率先在全省实现辖区"通信限制"全覆盖。与移动、联通、电信通信运营商会签《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通讯限制办法》,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专属彩铃,运用手机GPS定位查找被执行人下落。首批200名失信被执行人被实行通讯限制后,引起强烈社会反响,62名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通过定位,精准查找长期藏匿的"老赖"43名。

率先在全省建立打击拒执常态模式。汉江中院与汉江检察分院联合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通告》,形成了打击拒执罪的合力。

与公安机关会签《执行合作备忘录》,由公安机关设立驻法院警务室暨执行110办公室,就近对涉嫌拒执、妨害公务等犯罪立案审查,协助法院查询失信以及高消费等信息,协调办理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临控、网上追逃等强制措施。

与公积金管理中心会签《合作备忘录》,简化住房公积金查询、冻结、扣划流程;与教育部门联合下发会议纪要,明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汉江两级法院始终保持利剑出鞘、子弹上膛的状态,重拳出击,执行攻坚,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徐少林充满信心地说。

执行故事

不能接受的"谢意"

□ 罗永霞

在法院,执行局都是将执行案款交付申请人,但在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却上演了一个申请人强行拿现金给执行干警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名执行干警,他叫孔祥金。

固执表达谢意的当事人

"孔法官,你在法院吗?我有些事要咨询你,我在你们法院大门口。"接到申请人徐某的电话,孔祥金放下手中正忙的活。徐某是一名退休女教师,因借钱给别人讨要不回只能诉至法院,后来申请强制执行时,由孔祥金负责执行这起民间借贷纠纷。经过孔祥金多次与当事双方的耐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分批次履行了还款义务。原本不抱希望的徐某看着孔祥金为自己的案件不断奔波,最后有了满意的结果,心中非常感激。

以为该案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孔祥金在大门口见到了徐某,哪知交谈不久徐某就从包里摸出1500元钱塞给孔祥金,说是感谢他的耐心和坚持。这一举动把孔祥金吓住了,他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在拒绝徐某的谢意之后,他赶紧回到办公室,哪知徐某也跟着来到办公室,并将钱硬丢给他后转身就跑。面对这笔"飞来之财",孔祥金头都大了,他试图联系徐某回来把钱拿走,但对方仍然拒绝。无奈之下,孔祥金将这1500元作为该案尚欠的执行费进行暂缴,并在电话里告知了徐某。

原本以为事情已经结束,但没过多久徐某又开始联系孔祥金。有了上次经历后,孔祥金对徐某避而不见,但一心想表达感谢的徐某再次从云锦镇坐车到泸县法院。当她在执行局门外看到孔祥金后,便进入办公室,又偷偷将4500元钱放入孔祥金的抽屉里。等孔祥金反应过来,徐某已走到门口,"您把钱拿走"的话还没说完,徐某便没了人影。

监察室里主动上交

拿到4500元的孔祥金再次头大,没有片刻犹豫,他拨通法院监察室的电话,简单说明了事情经过。"大概情况就是这样,我马上将现金和执行费缴费发票交过来,详细的经过我随后会以书面形式递交。"挂掉电话后,孔祥金立即将4500元现金和缴费发票一并交到监察室,两手空空出来的他心里异常充实和痛快。正如他向监察室工作人员当面汇报时所说,"我只是做了每个执行干警该做的工作,徐阿姨的这份'谢意'不能接受,如果我接受了,丢的是整个执行干警队伍的脸,丢的是法院的脸。"

将情况上报领导后,泸县法院监察室工作人员立即与徐某取得联系,但徐某却说自己坐车外出了,过几天才回来,钱是她给孔祥金的,感谢他为自己案件的辛苦付出。"但您这样的感谢其实会害了他。"听到这番话,徐某才答应等自己回泸县后再到法院来。但挂掉电话后,徐某又给孔祥金打来电话:"我那么辛苦从云锦坐车过来给你钱,你却上交了,我领回来后再给你。"听到徐某仍执意要表示"感谢"的话语,孔祥金哭笑不得。

回归原位的"辛苦钱"

"徐阿姨,这是1500元的执行费缴费发票,这是4500元的现金,您当面清点一下,希望您不要再以这样的方式感谢孔祥金,您这样做可能会断送他的执行工作生涯。"1月23日下午,泸县法院调解室内,监察室工作人员将现金和发票当面交给了徐某。"谢谢你们提醒我,我没考虑到这样做差点害了孔法官,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自己对孔法官的谢意,他那么耐心听我诉说,为了我的案子一直在努力,真的让我很感动。"徐某心怀愧疚。"您的心意我们知道了,我们院里会对孔祥金进行通报表扬。"听到工作人员说的话后,徐某开心的笑了。

临走时,徐某再次来到执行局找孔祥金,"孔法官,谢谢你那么费心办理我的案子,让我拿到了原本可能讨不回来的借款。也很对不起你,因为我执意拿钱感谢你,给你带来了麻烦和困扰,希望你不要介意。"徐某握着孔祥金的手再次表达了感谢,也表达了歉意。"徐阿姨,你不要再感谢了,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只要您的案款能如期到位就是对我工作最大的肯定。"

送走徐某后,孔祥金开心地笑了,徐阿姨的理解和肯定让他更加坚定做一名最强执行干警的决心,倾力维护每一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2月13日(总第7610期)

送达裁判文书

黄显平、杨华、九江市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波、宁玉梅、左煜鑫:本院受理上诉人山东省惠诺药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亦民医药有限公司、九江市嘉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九江市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波、宁玉梅、张涛、贺雨娟、黄显平、王中、杨华、申劼佶、左煜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8年12月28日依法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241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翁国亮:本院受理上诉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惠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原审被告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翁国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8年12月28日依法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31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十三项;三、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有权以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17号房地产[房产证号:宁房权证字第002956号,土地证号:宁国用(2007)第12229号]对案涉8份《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524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八项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有权以福建南平惠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98号(恒立大厦)裙楼1层105-1、105-2号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字第200906656号,南房权证字第200906657号,土地证分别号:南国用(2009)第05144号,南国用(2009)第05145号]对案涉8份《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2242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福建南平惠好贸易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九项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有权以福建省尤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31号负1层生产用房、1层商业用房、2-5层办公用房[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19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6)第3282号]、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水陆巷区1层[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20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6)第2362号]、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31号1-5层生产用房[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21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6)第3283号]、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中心片区11号楼1层[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22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5)第1728号]、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31号负1层车库车位、其他用房、1层商业用房[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23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6)第2361号]、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2号1、4、5层房地产[房产证号:尤溪房权证2008字第03224号,土地证号:尤国用(2006)第0260号]对案涉8份《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214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福建省尤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十项为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对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贷款合同》(2014年建明营流贷字17、18、22、28号)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800万元范围内、《贷款合同》(2014年建明营流贷字133、134号及2015年建明营流贷字12、13号)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本金1700万元及相应《贷款合同》项下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七、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第十一项为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对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贷款合同》(2014年建明营流贷字17、18、22、28号)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2400万元范围内、《贷款合同》(2014年建明营流贷字133、134号及2015年建明营流贷字12、13号)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本金2400万元及相应《贷款合同》项下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八、驳回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33509.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38509.34元,由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惠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翁国亮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3509.34元,由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惠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其中,福建省宁化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翁国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奇进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8)最高法民终578号关于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奇进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终审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郑正、易兴旺:上诉人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上诉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正、易兴旺、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已审查终结并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惠州市大亚湾胜景实业发展公司、大亚湾华景实业开发公司:本院执行的惠州市大亚湾中超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大亚湾胜景实业发展公司、大亚湾华景实业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中涉及有关财产评估、变卖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2]执他字第14号),向你们公告送达惠州市金城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金城估字[2019]S0102号评估报告书,该报告内容:惠州市大亚湾胜景实业发展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前进背地段的宗地一;惠市国土征(1992)第405号,面积23332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为7377.5784万元,估价期日2018年12月4日。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本院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择期对上述一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欲了解拍卖公告时间及拍卖事宜请与本院联系。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淮北市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淮北市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和解一案原定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客观原因无法如期召开,现就延期原因及会议召开事宜通知如下:1、债权审核工作情况。淮北市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管理人接管北方公司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等情况及时进行了调查,截止2019年1月20日,共计收到286笔债权申报,债权数量巨大,债权审核工作十分繁重,加之部分债权人的借款没有在账中反映,对债权本金及利息的审核还需要结合相关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和计算,该工作仍需要大量时间,致使无法在原定会议期限前完成全部债权审核工作。2、破产和解可行性研究工作。房地产企业破产和解案件能否及时复工,将项目建设成功,对全体债权人权益影响极大,但楼盘复工建设前提,需要对现有工程安全性进行鉴定,对现有工程价值、剩余工程造价、建成后价值进行评估等,以上评估鉴定数据对于和解协议草案能否顺利通过起到决定性作用,上述评估工作均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够取得有效决议,确保破产和解程序顺利进行,经濉溪县人民法院与北方公司管理人、濉溪县房地产领域破产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北方公司破产和解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延期至2019年5月份召开(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安徽]濉溪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本院根据**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3日指定沧州慈惠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8年7月24日向本院提交了《合并破产申请书》,申请依法将**河北蓝马汽保设备有限公司、献县聚禄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本院于2018年8月25日作出(2018)冀0929破1号、(2018)冀0929破2号、(2018)冀0929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河北蓝马汽保设备有限公司、献县聚禄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目前上述3个公司的债权申报工作已经结束。现经本院决定,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河北蓝马汽保设备有限公司、献县聚禄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意事项: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献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本院根据开封黄河造船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封黄河造船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和专项评估,开封黄河造船厂资不抵债且资产不足已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裁定宣告开封黄河造船厂破产并终结开封黄河造船厂破产清算程序。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张柏清申请裁定受理了对**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月16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年1月1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民转78号移交管辖批复,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2019年1月17日,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19年1月25日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3日前,向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尉氏县波尔多庄园售楼部二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475500;联系电话:133934813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尉氏县玖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3月28日9时在尉氏县人民法院一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尉氏县人民法院